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抗字第28號

抗　告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士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家杭律師
　　洪國鎮律師
　　劉大慶律師
被　　告　林傑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朱健興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蔡承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顧定軒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何威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志鄗律師
　　蘇奕全律師
被　　告　武昱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孟學律師
　　李仲唯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等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裁定（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4號、115年度科控字第6、7、8、9號）及115年8月13日裁定（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審法院裁定意旨略以：

㈠115年7月20日裁定部分：

1.被告高士傑、林傑倫、蔡承翰、何威翰、武昱安（下稱被告5人）經訊問後，為如附表所示之答辯，然依卷內證據資料，足認被告5人均涉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私行拘禁罪嫌（對告訴人林中憶部分）、同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2項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私行拘禁因而致人於死罪嫌（對被害人王嘉峰部分），犯罪嫌疑重大。

2.被告5人有羈押之原因

⑴查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昌塏以暱稱「Dao Dao」於通訊軟體Signal「已豆哥為首的XX集團」群組內表示「@土豆（即被告何威翰） 你跟安（即被告武昱安）先把護照傳給我」、「你們兩個小雨先飛」等語，此有該群組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被告高士傑、何威翰均為上開群組之成員，足認共同被告陳昌塏有意協助安排共犯逃亡。而被告高士傑、何威翰、林傑倫、武昱安於案發後，相繼離開原住所地，走避至外縣市彰化、花蓮等地區，且被告蔡承翰與被告高士傑、林傑倫、何威翰、武昱安間本屬舊識，足認本案共犯有相互協助安排逃亡之可能。又本案已有共犯林于翔、魏博洋逃匿，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且被告5人對被害人王嘉峰所涉犯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私行拘禁因而致人於死罪嫌，其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罪責甚重，被告5人均無高齡或其他不利逃亡之因素，基於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事實足認被告高士傑、林傑倫、何威翰、武昱安4人有逃亡之可能性，亦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5人有逃亡之虞。

⑵又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昌塏復有於上開群組內表示「手機不乾淨的先刪一刪」等語，被告高士傑則於上開群組內，以暱稱「世界」表示「豆哥要直接退出」、「然後刪掉」等語，此有該群組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足認本案共犯於案發時有討論刪除對話紀錄滅證之情形。徵諸被告林傑倫也自承案發後有刪除手機內對話紀錄之舉，被告武昱安則供陳案發後已將手機丟棄等情，有事實足認被告高士傑、林傑倫、何威翰、武昱安4人有湮滅證據之虞。又被告5人均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對被害人王嘉峰施以凌虐私行拘禁因而致人於死犯行，其等之供述亦非完全一致，且本案尚有共犯林于翔、魏博洋逃匿經通緝中，依現今通訊軟體之發達程度，被告5人得以輕易與彼此或共犯取得聯繫，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5人均有勾串共犯之虞。

3.被告5人無羈押之必要

⑴本案檢察官既已釐清犯罪事實並起訴被告5人，法院於移審後自須審慎，就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的勾串事由採取限縮解釋方法，除認刑事被告有於起訴後另行發生勾串之虞的具體事實，得例外地以之作為羈押事由之外，原則上應不得再依職權，以本條項款作為羈押刑事被告的事由。被告5人、告訴人林中憶及相關證人均已於偵查中作證完成，被告高士傑、蔡承翰、何威翰3人並均同意交出其等使用之手機保全其內之電磁紀錄，且相關之對話紀錄業亦據扣案，檢察官並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堪認本案蒐證程序已然完備。此衡諸本案偵查階段中，檢察官亦未曾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5人，應可推知。則依目前訴訟進度，應認被告5人滅證與勾串證人之可能性非高。

⑵故雖然本案於偵查中有上述理由及事證足認有滅證及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但檢察官於偵查中，既未曾以此等事證聲請法院羈押禁見，而於起訴後，依本案之具體情形，若仍以上述情形，即認有羈押被告5人之必要，恐係過度限制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及防禦權，而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是以，如

能酌定適宜保證金額，令被告5人心有所忌，並輔以禁止不當與證人接觸之措施，應可達到替代羈押之目的。

⑶另就被告5人有逃亡之虞之部分，查被告5人過去並無任何發布通緝之紀錄，且案發後均無出境之情形，此有法院通緝紀錄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且被告5人於本案偵查過程迄於本案起訴繫屬法院後，均無經傳喚不到庭，或逕行拘提無著之情事，應認被告5人目前尚無羈押之必要，惟為確保被告5人配合國民參與審判程序進行及後續刑罰之執行，應有施以拘束力較強之處分，以發揮防止被告5人逃亡之心理拘束力之必要。斟酌被告5人之所得及財產等資力資料，及被告5人身分、地位、職業，與科技監控設備目前存量、被告何威翰將於民國115年7月27日入伍服役之特殊狀況等情，併參酌其等之涉案情形、犯罪惡性，本案所致法益侵害程度、本案並無實際取得現金財物之犯罪所得，以及逃亡可能性等一切因素，爰命被告高士傑、林傑倫、蔡承翰、何威翰、武昱安各提出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10萬元、7萬元、10萬元、10萬元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其等之住所或居所、限制出境、出海8月，且不得與本案其他被告、共犯林于翔及魏博洋、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之證人為任何直接或間接之聯絡或接觸行為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高士傑、林傑倫、蔡承翰、武昱安）或定期至派出所報到（何威翰）。

㈡115年8月13日裁定部分：

被告武昱安受前開115年7月20日裁定後，於115年7月26日、同年8月6日及12日逾時報到，甚有未能接通電話失去聯繫之情形，難認被告武昱安並無試探科技監控效能之逃亡意圖。惟斟酌被告武昱安115年7月26日、同年8月6日於科控中心聯繫後，旋即於15分鐘內完成電子報到，於115年8月12日則有於下午回電補行完成報到程序，且無拘提無著之情形，惟為確保被告武昱安配合國民參與審判程序進行及後續刑罰之執行，應有施以拘束力較強之處分，以發揮防止被告武昱安逃

亡之心理拘束力之必要。故除115年7月20日裁定所示內容外，被告武昱安如能再增加保證金，應足以對其產生相當之心理拘束力，而無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武昱安再增提10萬元之保證金。

二、抗告意旨略以：

㈠115年7月20日裁定部分：

1.同案被告陳昌塏（因本案羈押禁見中）與被告5人之逃亡、勾串、滅證風險集中在致王嘉峰於死：

⑴本案起訴事實與罪名既已更正、補充在案，115年7月20日裁定亦肯認被告5人對王嘉峰部分，均涉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私行拘禁因而致人於死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尚不宜僅以過往偵查過程檢察官是否聲請羈押，作為此時有無羈押必要性之判斷。

⑵由現有事證觀之，無論是同案被告陳昌塏或上列共犯，其滅證、勾串與訴訟策略係始終一致，由於渠等對於致王嘉峰於死一事，已係禍福共享，也無意承擔此等重罪、渠等勾串、滅證、逃亡之計畫早於王嘉峰死亡之時即已謀定，安排共犯核心「小雨」先行離境，相互提醒滅證、勾串要領，阻礙司法發現真實。又案發後，同案被告陳昌塏先對被告5人下令清除相關電磁紀錄證據，安排核心共犯「小雨」逃亡後，其本人也旋即出境，返國時已經無攜手機，被告高士傑提醒同案被告陳昌塏退出群組，於案發後遭警攔查時也立即於群組回報，被告林傑倫不只刪除手機，還和被告何威翰逃亡至彰化躲藏，被告武昱安不只丟棄作案車輛，也丟棄手機，並遠走花蓮，渠等逃亡、勾串、滅證之具體事實均臻明確，而渠等一路共同建構羈押原因與必要性後，不應將被告5人逃亡之風險、使案情晦暗不明之風險，交由社會大眾一體承擔。在被告5人種種迴避責任之行為下，選擇羈押替代處分之裁量空間，理應限縮至極窄之程度，非客觀上足以震懾一般人甘服刑責不可得。

2.115年7月20日裁定不當之處：

⑴上開裁定雖稱「本案於偵查中有上述理由及事證足認有滅證及勾串共犯即證人之虞，但檢察官於偵查中，既未曾以此等事證聲請法院羈押禁見，於起訴後，依本案具體情形，若仍以上述情形即認有羈押被告5人之必要，恐過度限制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及防禦權，而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等語，但查：本案起訴事實與論罪法條均已更正如前，被告5人與同案被告陳昌塏所有滅證、逃亡、勾串之核心，又本係因王嘉峰死亡而來，公訴檢察官既得本於職權更正、補充事實與論罪法條，法院於判斷羈押必要性時，不宜僅以偵查中檢察官對強制處分所為之裁量，作為現階段判斷羈押必要性之重要依據，是上開裁定以過往檢察官偵辦時強制處分裁量為理由，作為羈押必要性有無之判斷，尚有違誤。而刑事被告之訴訟權，係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的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的防禦權，以及享有由辯護人為其及時有效協助與辯護的權利。而使案情陷入晦暗不明、勾串證人或共犯、湮滅證據等等，均非前開訴訟權保障之範圍，上開裁定未區辨正當防禦權之行使與妨礙司法程序行為間之差異，容有誤會。

⑵上開裁定另稱「參酌其等涉案情形、犯罪惡性、本案所致法益侵害程度、本案並無實際取得財物」等語，但被告5人均承同案被告陳昌塏之命，誘騙王嘉峰後施以凌虐，使其遭鈍器損傷四肢及雙側臀部、皮下組織及肌肉，最終導致橫紋肌溶解症及其併發症，於到院前即已死亡，被告5人均涉有一定程度之參與，所生生命法益侵害結果應屬重大。上開裁定審酌此節後，僅分別命被告5人提出7至10萬元不等之具保金、科技設備報到或至派出所報到、口頭諭知不得與相關共犯與證人進行接觸，前揭替代處分是否足以因應本案所呈現之逃亡、勾串及滅證風險，尚有疑慮。

⑶上開裁定再稱「如酌定適宜保證金額，令被告5人心有所忌，並輔以禁止不當與證人接觸之措施，應可達到替代羈押之目的」、「原斟酌本院依職權查調被告5人之所得及財產

等資力資料…」等語：惟保證金制度之目的，在於被告給予一定之經濟擔保，使其在衡量逃亡與經濟損失之間有所顧忌，其不僅無法成為替代勾串、滅證羈押原因之替代處分，如其金額與嫌疑重大之罪刑比較後，客觀上顯然失衡，亦難克竟其功。而本案起源，在於同案被告陳昌塏認林中憶提供之未上市股票股東名冊債務不履行，以及同案被告陳昌塏、林于祥認遭王嘉峰於靈骨塔詐騙中侵占款項，是如以國家報稅資料、財產所得資料認定渠等資力，似有未妥，此觀士林地檢署他字卷第7頁，同案被告陳昌塏於「以豆哥為首」群組宣達之分潤比例即可見，其等實際經濟活動情形未與報稅資料完全一致。而所命交保金額，客觀上屬一般成年人可能以數月勞力即可賺取之金額，與被告5人所涉最輕本刑10年以上之重罪相比，前揭保證金額是否足以使其等因顧忌保證金損失，而確實遵守到庭及不得勾串、滅證之要求，顯有疑問。又上開裁定所謂「輔以禁止不當與證人接觸之措施」，究其實質，僅為口頭諭知，而何以已實際滅證之上列被告，將為上開裁定之口頭諭知所震懾？上開裁定要如何確保其口頭諭知執行之有效性？此等各情，皆為上開裁定未說明。

⑷就被告5人違反115年7月20日裁定關於禁止聯絡、接觸之命令，補充115年8月25日員警職務報告及被告蔡承翰手機勘驗報告為證據。

3.綜上，在本案如前所述之羈押原因與必要性面前，已無選擇其他手段之空間，檢察官認為本案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羈押原因與羈押必要性，爰提出本案抗告，請撤銷115年7月20日裁定，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

㈡115年8月13日裁定部分：

1.本次裁定理由記載「難認被告武昱安並無試探科技監控效能之逃亡意圖」，亦即被告武昱安有試探科技監控效能逃亡之意圖，合先敘明。而「科技設備監控」乃預警工具，非足以阻止被告逃亡或是實際確保被告接受刑事審判之工具，此由近日屢有刑事案件之被告剪斷電子腳鐐，且避開海關審查，

脫逃離境之新聞，可見一斑。而被告武昱安在案發後丟棄作案車輛，也丟棄手機，並遠走花蓮，已顯示有滅證、逃亡之意圖；經原審法院給予科技監控手段取代羈押，被告武昱安仍多次未依法院命令遵期報到，原審法院認被告武昱安有試探科技監控效能逃亡之意圖，惟原審法院僅以增加交保金10萬元，因應被告武昱安逃亡試探之意圖。

2.另審酌被告武昱安所涉係多人凌虐被害人王嘉峰致死案件，此乃高度侵害他人生命法益之嚴厲犯行，原審法院就被告武昱安一再顯露滅證、逃亡意圖之舉以迭加數萬至10萬元保證金之方式，原審法院對於羈押必要性的審酌，實忽略被告武昱安一再藐視法律規範或法官誡命之行為，僅以20萬元（3萬+7萬+10萬）的交保金及電子報到就認為足以驅使被告武昱安遵期接受法院審判，實已違反比例原則，難認合法適當。

3.又本案之羈押理由除本次針對逃亡所為之裁定外，尚包含滅證之虞。原審法院無視於被告5人先前已有滅證、串證的行為，希冀透過諭知被告5人間自主不能聯絡之命令以達到預防串證、滅證之效果，參照被告武昱安再三違反法院誡命之行為，可認原審法院認無羈押被告5人必要性之決定亦難認定合法適當。綜上，本案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羈押原因與羈押必要性，請將115年8月13日裁定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㈠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㈢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定有明文。是

被告依自由證明之程度，倘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法院就實際情況審查有無羈押必要後，如認無羈押之必要，固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之。惟是否得以具保等強制處分取代羈押，法院仍應就具體個案，依通常生活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之情形為判斷。

四、115年7月20日裁定及115年8月13日裁定（以下合稱原裁定）以被告5人涉犯前揭各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均有羈押之原因，惟均無羈押之必要，爰裁定各以前揭強制處分取代羈押，固非無見。惟查：

㈠被告5人經原審於115年7月20日訊問後，為如附表所示之答辯，並依卷內證據資料，足認被告5人涉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私行拘禁罪嫌（對告訴人林中憶部分）、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私行拘禁因而致人於死罪嫌（對被害人王嘉峰部分），犯罪嫌疑重大。依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所載及原審準備程序中所述，被告5人所涉刑法第302條之1第2項之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以本案犯罪情節及共犯林于翔、魏博洋逃匿，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被告高士傑、何威翰、林傑倫、武昱安於案發後，相繼離開原住所地，走避至外縣市彰化、花蓮等地區，基於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5人有逃亡之虞。另徵諸同案被告陳昌塏於案發後於通訊軟體Signal「已豆哥為首的XX集團」群組內指示清除相關電磁紀錄證據，被告林傑倫自承案發後有刪除手機內對話紀錄之舉，被告武昱安則供陳案發後已將手機丟棄等情，又被告5人均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對被害人王嘉峰施以凌虐私行拘禁因而致人於死犯行，其等之供述亦非完全一致，確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5人有勾串共犯之虞。

㈡115年7月20日裁定雖以「如能酌定適宜保證金額，令被告5

人心有所忌，並輔以禁止不當與證人接觸之措施，應可達到替代羈押之目的」，而命被告5人提出前開之保證金（被告武昱安另經原審以115年8月13日裁定命增提10萬元之保證金），且「不得與本案其他被告、共犯林于翔及魏博洋、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之證人為任何直接或間接之聯絡或接觸行為」，然而：

1.本案起因於共同被告陳昌塏認其與被害人林中憶有60萬元之債務糾紛，因而邀集被告5人拘禁被害人林中憶，並要求被害人林中憶所簽立之本票金額為30萬、50萬元各一張，及要求被害人王嘉峰簽立之本票金額為200萬元，渠等間之債權債務金額動輒數十萬起跳，原審卻僅命被告高士傑、林傑倫、蔡承翰、何威翰、武昱安各以10萬元、10萬元、7萬元、10萬元、20萬元具保，該等金額是否足以發揮防止被告5人逃亡之心理拘束力，尚非無疑。

2.原審於115年7月20日裁定後，被告武昱安、林傑倫、蔡承翰於115年8月20日仍一起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停車場外頭遮雨聊天、被告蔡承翰、林傑倫並共乘同一輛車離去等情，有115年8月25日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而被告蔡承翰與被告林傑倫於115年8月20日透過IG有所聯繫、被告高士傑於115年8月16日透過IG向被告蔡承翰索討債款、被告武昱安於115年8月1日透過IG要被告蔡承翰「出來一下」，且於同年月17日19時36分許，雙方通話1分鐘、被告蔡承翰與被告何威翰於115年7月25日3時7分許透過IG通話等節，亦有被告蔡承翰手機勘驗報告附卷足憑，顯見被告5人均已違反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所命應遵守之事項，依同法第1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構成再執行羈押之事由，則原審所為禁止與本案其他被告接觸之措施是否已達防止勾串以替代羈押之目的，亦非無再予斟酌並詳述理由之餘地。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原裁定既有上開未盡完備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更為妥適之裁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戴嘉清

法　官　古瑞君

法　官　李小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蘇佳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被告	對告訴人林中憶部分	對被害人王嘉峰部分
1	高士傑	坦承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私行拘禁犯行	坦承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私行拘禁犯行，惟否認有何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因而致人於死犯行
2	林傑倫		
3	蔡承翰		
4	何威翰		
5	武昱安		否認全部犯行